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96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向 2,87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2,101,330 股，股票期权按 1:1 等额配置为 102,101,330 股，合计 204,202,66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冯兴亚、陈茂善董事作为本次授予事项受益人，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注销和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

（1）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未全部达成，需注销该行权期所有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139）。本次注销人数为 2,141 人，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172,640,244 股；

（2）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原因，共有 70 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注销股票期权 8,653,640 股。本次调整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53,683,260 股；

（3）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262）可行权。本次可行权人数为 391 人，可行权数量为 17,848,850 股，行权价格为 10.10 元 / 股，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行权相关事宜，申请获准后另行发布可行权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曾庆洪、冯兴亚、陈小沐、陈茂善 4 位董事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受益人，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菲克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按股比向合营企业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一年，利率按同期 LPR 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捐赠 100 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97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为 102,101,330 股，股票期权按 1:1 等额配置为 102,101,330 股，合计 204,202,660 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及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向 2,87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2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复合型激励工具，拟向不超过 3,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量不超 2.2 亿股。其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按照 1:1 等额配置，授予总量分别不超过 1.1 亿股。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98 元 /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99 元 / 股。（公告编号：临 2020-076、临 2020-077、临 2020-078）

2、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0-088）

3、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 [2020]110 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临 2020-091）

4、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告编号：临 2020-092）

5、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 2,87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102,101,330 股，股票期权按 1:1 等额配置为 102,101,330 股，合计 204,202,660 股。（公告编号：临 2020-096）

（二）关于本计划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实际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⑤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⑥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条件。

（三）本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2、授予数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0] 第 ZC10584 号），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872 人，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02,101,330 股，股票期权按 1:1 等额配置为 102,101,330 股，合计 204,202,660 股，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99%。

3、授予人数：2,872 人。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 元 /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9 元 / 股。如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形，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安排情况

（1）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和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分别分 3 批次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等待期和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3）股票期权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

①股票期权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合计授予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29	29	58	0.2840%	0.0057%
2	吴松	副总经理	26	26	52	0.2546%	0.0051%
3	李少	副总经理	26	26	52	0.2546%	0.0051%
4	严壮立	副总经理	26	26	52	0.2546%	0.0051%
5	陈茂善	董事、工会主席	24.5	24.5	49	0.2400%	0.0048%
6	王丹	副总经理	26	26	52	0.2546%	0.0051%
7	高锐	副总经理	16	16	32	0.1567%	0.0031%
8	陈汉君	副总经理	26	26	52	0.2546%	0.0051%
9	眭立	董事会秘书	24.5	24.5	49	0.2400%	0.0048%
其他人员（2,863 人）			9,986.1330	9,986.1330	19,972.2660	97.8061%	1.9508%
合计（2,872 人）			10,210.1330	10,210.1330	20,420.2660	100.00%	1.9946%

二、限制性股票验资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0] 第 ZC10584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 287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合计 509,485,636.7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02,101,33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07,384,306.70 元”。

三、本计划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1、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对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根据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股份支付费用；

其中，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 4.98 元 / 股，b-s 模型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3.29 元 / 股（授予日收盘价格）（2）行权价：9.98 元 / 股（3）有效期为：3.4 年（4）历史波动率：27.3308%（采用汽车行业最近 3.4 年的波动率）（5）无风险利率：3.0629 %（采用 3.4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6）预期分红收率：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规定取值为 0%）。

2、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8.3 元 / 股，根据授予数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

3、本计划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如下：

激励工具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10,210.1330	84,744.10	2,648.25	31,779.04	30,366.64	14,124.02	5,826.16
股票期权	10,210.1330	50,846.46	1,588.95	19,067.42	18,219.98	8,474.41	3,495.69
合计	20,420.2660	135,590.57	4,237.21	50,846.46	48,586.62	22,598.43	9,321.85

公司预估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有利于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管理团队与公司利益长期绑定能有效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幅度将高于因本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符合公司稳定、长期发展要求。

四、本计划公告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告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自查期间，除以下 1 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	陈道宏	经营管理部部长	2020 年 5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 85,587 股股票

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划已全部履行必要审议程序，程序合规。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授予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予事项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必要授权，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授予事项。

七、律师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授予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计划及其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2、本计划的授权日及授予对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已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4、本次授予权益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授予登记手续，且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计划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授予对象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出现不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公告；

3、监事会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98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和调整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注销和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期权

（一）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本计划）规定，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第 2 个可行权期。因“2019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率和 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两个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未能达到本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在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注销的人数和数量如下：

注销的期权代码	人数（人）	期权数量（股）
0000000139	2,141	172,640,244

（三）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后，将相应调整本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1,959.60	56,074.82	44,868.95	-20,334.28	11,454.68	94,023.78

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摊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结算业务指南》有关规定，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二、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原因，共有 70 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注销股票期权 8,653,640 股。本次调整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剩余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人数（人）	合计（股）	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股）（0000000262）	预留期权第 2 个行权期（股）（0000000263）	预留期权第 3 个行权期（股）（0000000264）
调整前	457	62,336,900	20,778,813	20,778,813	20,779,274
注销数量	70	8,653,640	2,929,963	2,861,823	2,861,854
调整后	391	53,683,260	17,848,850	17,916,990	17,917,420

上述注销人数 70 人中，有 66 人全部注销所有期权，注销部分期权 4 人（注销第 1 个行权期期权的 30%）。因此，注销部分期权的 4 人仍持有第 2 个行权期和第 3 个行权期的期权。

（二）本次预留期权因激励对象退休、离职、考核等原因注销期权 8,653,640 股，需相应调整预留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178.75	4,749.73	3,335.14	2,155.14	908.41	11,327.17

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摊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全部满足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在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以及本计划预留期权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原因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该事项情况属实，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全部满足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在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以及本计划预留期权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原因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关于本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以及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调整事项，公司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注销和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注销和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注销和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99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6 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注销和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持有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4,031,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到股东《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发来的《股份减持通知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36%，不超过其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期间，《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031,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031,864	0.36%	IPO 前取得；4,031,864 股

注：上述股东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相关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人	人民日报社	535,540,064	48.43%	《环球时报》社及《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环球时报》社	89,785,957	8.12%	人民日报社控制的企业
	《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	4,031,864	0.36%	人民日报社控制的企业
	合计	629,357,885	56.91%	—

注：上表持股情况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数据。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	0	0%	2020/9/7 -2020/12/4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4,031,864	0.36%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后续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具体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后续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9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 5 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总部机构与职能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总部机构与职能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及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展期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 亿元，期限两年。

（二）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 亿元，期限一年。

（三）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 亿元，期限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 2019 年度业绩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高管 2019 年度业绩考核及薪酬方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1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全部 17 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在苏州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积极响应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提升服务苏州当地实体经济的能级，全面增强公司在苏州地区的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苏州分公司，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后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9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价自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期间已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文灿转债”。

● 2021 年 2 月 13 日前，如公司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865 号）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9]122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3537”，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9.93 元 / 股。由于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向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被激励对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文灿转债”最新的转股价调整为 19.43 元 / 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文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43 元 / 股）的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